

最新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方案 小学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方案(实用5篇)

方案是从目的、要求、方式、方法、进度等都部署具体、周密，并有很强可操作性的计划。怎样写方案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方案应该怎么制定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方案篇一

20xx年xx月xx日

各班活动室、大操场

学生

暑期即将来临，为了进一步提高家长及学生的安全警觉性，增强学生的自我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我们中班年级组于6月21日开展了“防骗防拐”安全教育的系列活动。

系列活动一：“防拐防骗”安全演练

1、年级组发动家长参与到活动中来，专门请平时不怎么来接送学生的家长来学生园充当“骗子”，利用诱人的美食，新颖的玩具去“诱拐”孩子们。

小结：

老师们利用照片和录像等形式记录下活动的过程，然后根据活动的具体情况，各班再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拐防骗的教育活动，如：“一个人在家有人敲门了怎么办”、“出门旅游或逛超市时与大人走散了怎么办”、“路上有陌生人跟着你怎么办”、及“怎样拨打报警电话”等日常生活中的安全问题

及应对方案。

这次“防拐防骗”的安全系列活动，不管是对教师、家长还是对学生都是一次特殊的经历，更起到了警醒和呼吁的作用。安全教育需要学生园、家庭共同努力，在引导孩子们增强自我保护意识的同时，教师及家长也应提高防范意识，将安全教育融入到日常生活中，不断强化自我安全保护意识和辨别是非的能力，培养学生在紧急情况下的自救能力和处理问题能力，确保自己的人身安全。

防范电信诈骗宣传工作方案篇二

为深入贯彻落实区政法委关于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问题有关工作部署要求，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诈骗风险，有效增强老年人防诈骗和自我保护能力，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诈骗活动监测预警，紧盯发生在老年人身边、侵害老年人利益的人和事，从根源防范和化解养老服务诈骗问题。不断加大宣传教育，完善管理机制，推动重点工作落实，提升全区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切实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一）摸排对象。已经登记的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及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要严肃认真开展摸排。将日常掌握的信息，与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获取的信息相结合，汇总形成摸排对象清单。

（二）摸排主体。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由区民政部门负责摸排；未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以及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由区各镇办负责摸排。

（三）摸排重点。从机构类型上看，重点排查民办的、公建民营的、规模相对较大的、涉足多产业领域的养老服务机构。

从摸排事项上看，重点排查运营主体、营销方式、收费方式、关联公司等情况，以及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有没有因为经济类犯罪被提起过诉讼，或者被纳入过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黑名单等情形，特别是要重点排查养老服务机构收取大额预付费、预付费涉及人数、预付费资金使用情况，以及承诺投资回报“炒床位”等情况。

（四）摸排方法。对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采用逐一上门排查，因疫情原因不能上门的，综合运用视频、电话、查阅资料等方式了解有关情况，特别是要询问入住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了解养老服务机构是否收取预付费以及告知风险等情况。本轮摸底排查工作于20xx年6月10日前完成。

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要求，本次防范化解养老服务诈骗问题专项行动坚持“排查全覆盖、处置硬措施、风险软着陆”的工作原则，对排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估，建立风险隐患等级从低到高的“绿黄橙红”的风险管控名单。没有发现风险隐患的养老机构，纳入绿色名单，正常开展日常监管；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前期已经收取大额预付费，但资金主要用于弥补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经营服务有潜在风险隐患的，纳入黄色名单，增加抽查检查频次，加强日常监测；发现养老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因为经济犯罪被提起诉讼、被投诉举报、纳入黑名单的，以及养老服务机构前期已经收取大额预付费资金使用不规范，但资可抵债运营比较平稳的，纳入橙色名单，对养老服务机构和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约谈，责令整改，督促清退资金；对摸排中发现养老服务机构可能存在涉嫌非法集资、诈骗等犯罪行为，前期已经收取大额预付费且资不抵债，已经“爆雷”，引起不良影响或者重大舆情的，纳入红色名单，及时上报区政法委，在区非法集资等诈骗防范处置机制领导下，配合处非牵头部门、公安机关等依法严厉打击。

对未经登记但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服务场所，做好分类处置。对已经收住老年人，运营比较平稳，且没有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应当督促其尽快依法办理登记，并加强后续跟踪

检查，确保风险整体可控；对已经收住老年人，且收取大额预付费的，应当责令退还资金，并根据场所性质，属民非性质的由社会组织登记管理部门处置，属企业性质的移交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取缔。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工作抓紧抓细，制订了《玉泉区民政局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进一步压紧压实工作职责。

二是加强长效机制建设。要以本次摸排整治行动为契机，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快完善养老服务诈骗防范化解机制，健全综合监管机制，提高监管能力。要持续加强养老服务机构特别是民办机构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加强食品、药品、消防等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预收费、会员费、产品推销的监管，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及时移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和舆情监测。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精准宣传、多样化宣传，走进社区、走进机构、走进公园、走进广场等老年人聚集的场所开展宣传，围绕尊老孝老爱老、防范非法集资等主题，制作播放短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是拓宽宣传渠道，时刻加强防范充分发挥养老机构作用，将防骗宣传知识积极向老人进行宣传。为加大宣传效果，深入到全区养老机构开展精准宣传工作。通过向老年人进行诈骗典型案例宣讲、老年人防诈骗指南解读、悬挂横幅等形式，向老年人宣传常见的养老诈骗方式，并就养老涉诈问题进行现场答疑解惑。通过宣传，进一步揭示了养老诈骗的欺骗性、风险性及社会危害性，提高了广大老年人防范养老诈骗意识，引导老人自觉抵制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远离养老诈骗陷阱，不断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方案篇三

为进一步加大社会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群众的防范电信诈骗意识。

近期，枫芸派出所民警以“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构建平安和谐社会”为主题，多措并举，创新形式，突出重点，在辖区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活动。

充分利用“警民微信联系群”

枫芸派出所民警将建立的微信群合理利用，进行线上防电信诈骗宣传，向广大群众推送诈骗手段及新型典型案例，供群员学习、转发并告诫群众相关的防范应对措施和注意事项。

通过微信群营造了警民共建反电信诈骗防火墙的氛围，维护了辖区环境的稳定。

充分利用赶集天发放宣传手册、悬挂横幅

派出所民警利用赶集天在客流量密集地通过发放宣传单300余份、悬挂横幅1条，“一对一”面对面讲解的形式向过往百姓宣传电信诈骗的主要手段，并归纳“六个一律、九个凡是”防诈骗顺口溜，方便群众记忆防骗要点。

充分利用警车上“小喇叭”进行宣传

派出所民警利用警车，一边巡逻一边用警车上的“小喇叭”宣传防诈骗内容，为广大群众揭开电信诈骗的层层面纱，将诈骗分子惯用俩、套路公布于众，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社区开展防诈骗宣传活动总结报告4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方案篇四

(一)动员部署阶段(8月15日-8月19日)。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周密部署，逐级分解落实工作责任，广泛宣传发动。

(二)集中宣传阶段(8月20日-9月20日)。各地、各单位紧紧围绕活动要求，全面落实各项宣传措施，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区分不同对象，以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创新宣传产品，拓宽宣传渠道，扩大宣传覆盖面，多措并举，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攻势。

(三)检查总结阶段(9月21日-9月30日)。领导小组成员分组赴全市各地、各单位开展实地检查，对措施不落实的县区和单位分别问责和约谈。活动结束后，市联席办将发布各地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情况，对发案、损失数不降反升的县区开展问责。各地、各单位在总结集中宣传活动工作经验和做法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防范和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宣传长效机制，固化为常态宣传机制。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工作方案篇五

1、各级公安机关协调全市社区办事大厅、村委会，利用电子屏幕或宣传栏，悬挂宣传标语、发布微视频、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材料，开展社区防范宣传。

2、辖区公安机关指导小区物业以防范单身人群的网络交友、全职妈妈的网络兼职、网购群体的冒充客服、老年人的购买保健品、残疾人的医保补助、低保户的政府补贴等开展反诈宣传，在小区醒目位置发布宣传内容。

3、辖区公安机关编写发放通俗易懂、图文并茂的防骗手册、宣传单等，由社区民警把防范要领、识骗口诀送至每家每户。

4、辖区公安机关指导宾馆旅馆行业通过摆放台卡等开展针对性防范宣传。

5、市卫健委组织全市医院、保健院、卫生服务站等医疗机构和各大药店开展针对性反诈宣传。

6、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根据管理和服务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网购群体的冒充客服、老年人的购买保健品、残疾人的医保补助、低保户的政府补贴等诈骗防范宣传。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